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
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听
证
报
告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8月3日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听证报告

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为了增加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要求，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组织方”）于2024年7月30日在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二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针对《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二、听证会时间、地点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14:30至15:30，听证会在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二楼会议室举行。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一）听证委员（3人）

黄鹏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主持人）

刘 春 中共昆明市石林烟草专卖局总支委员会副书
记

周 劲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石林分公司副经
理

(二) 决策发言人 (1 人)

李 晗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三) 听证监察人 (2 人)

张溢容 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科员

杨 勇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石林分公司监察
审计股股长

(四) 听证记录人 (2 人)

孙 鹏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旭兵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
管理办公室证件管理员

(五) 听证代表 (17 人)

赵建平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
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 (人大代表)

娄国启 石林彝族自治县台创园规划处处长 (政协委员)

马 军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三检
察部主任 (法律工作者代表)

杨 新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赵志光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烤烟办公室科员（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赵英柱 卷烟零售户代表（烟证号：530126132313）

刘国昌 卷烟零售户代表（烟证号：530126132566）

张海鑫 卷烟零售户代表（烟证号：530126131888）

饶学东 卷烟零售户代表（烟证号：530126130322）

罗丽琼 卷烟零售户代表（烟证号：530126230524）

王建刚 卷烟零售户代表（烟证号：530126131802）

李云宏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卷烟消费者）

赵忠刘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卷烟消费者）

谭加强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卷烟消费者）

王 超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有意愿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张忠林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有意愿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周 瑜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有意愿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六）听证旁听人（4人）

毕金瑛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证件管理员

金永康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

管理办公室稽查二中队中队长

邹开聪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石林分公司区域
市场部市场经理

陈亚兰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石林分公司区域
市场部客户经理

四、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前期准备情况

2024年3月至6月，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结合石林市场日常走访工作，组织调查人员开展了市场摸底，对全县辖区内200个调查对象（包括卷烟零售客户、有意愿销售卷烟的个体户、卷烟消费者以及不吸烟等人群）进行了问卷调查。

2024年7月15日，组织方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云南省石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等相关内容。

2023年7月18日，组织方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云南省石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等事项。

（二）听证会召开情况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14:30至15:30，听证会在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二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主

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委员、听证记录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均按时参加会议，应参会的听证代表 17 人，实际参会 17 人，包含各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代表、卷烟零售户代表、卷烟消费者代表、有意愿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户代表等。会议按照以下议程进行：

1.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并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 听证监察人根据核实的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准予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

3. 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4. 决策发言人就《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作简要情况说明。

5. 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决策发言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答辩。

6. 听证记录人请听证代表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签字确认，并将发言记录整理汇总后报听证委员进行合议。

7. 听证主持人宣读协议书。

8. 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9.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10. 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

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核定。

五、听证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和陈述人答辩内容

听证会期间，17 名听证代表针对《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积极发言，充分表达了各自的意见建议，总结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赵英柱：我赞同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另外，我想请问新的合理布局会对老的持证户产生影响吗？

听证陈述人答辩：根据合理布局第十七条：“对本规划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按照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原零售许可证在其核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在城网区域中小学、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的、农网区域中小学、幼儿园 50 米范围内零售户，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

（二）张海鑫：我认为合理布局规划的内容符合市场实际需求，我完全赞同。

听证陈述人答辩：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三）刘国昌：首先我赞同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另外，由于早期的合理布局没有进行间距限制，导致部分区域零售户扎堆，不利于卷烟经营。我希望通过新的合理布局的方式进行改善这个问题。

听证陈述人答辩：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新的合理布局规划中，我们结合最小单元网格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供给等因素，通过云南省烟草

专卖局统一研发的“大数据市场管控系统”测算出网格的合理规划数。零售点过于集中的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都低于实际数，先让单元网格总量得到控制。随着零售户的自然更替，新办证需符合 80 米间距要求，以此方式逐步解决零售户扎堆的问题，确保零售户利益。

（四）饶学东：我同意《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无意见。

（五）罗丽琼：我支持和赞同《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的内容。

（六）王建刚：我同意《合理布局规划》中的各项条款。

（七）王超：我同意合理布局规划内容。我想请问，除了在办证大厅，还有什么渠道能看到你们的新办公告信息？

听证陈述人答辩：首先，石林县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业务办理工作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进驻石林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鹿阜街道沙地巷 3 号一楼大厅 A9-A10 窗口，原来的办证大厅已经暂停使用，您如果需要办理业务或查看公告时，请到石林县政务服务中心。另外，我们的公告信息发布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的公示公告栏目，您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用浏览器搜索以上网站进行查看。

（八）张忠林：觉得新办证时采取集中摇号的方式比较公平合理，我同意合理布局的规定。

（九）周瑜：假如我已经办理了雪茄烟零售许可证，我还能在我这个雪茄烟店再办一个卷烟零售许可证吗？

听证陈述人答辩：不能，根据本规划第十二条规定“雪茄烟专营店是指经营范围仅为销售雪茄烟的专营店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另外，附件5第十三条也规定“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能再办理其它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

（十）谭加强：我感觉80米的间距能满足日常购买需求，走路1-2分钟内就能购买到卷烟，我觉得合理。

（十一）赵忠刘：我感觉在香醍西岸小区附近好像没有烟店，买烟要走得比较远不方便，我建议类似在这些没有烟店的地方，适当办点证，方便消费者购买卷烟。

听证陈述人答辩：目前我们已对全县的没有零售点的单元网格进行梳理，综合单元网格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供给等因素，对单元网格零售点进行合理规划，以解决空白单元网格消费者购买卷烟不方便的问题。

（十二）李云宏：我同意合理布局规划，无意见。

（十三）赵建平：该合理布局内容很全面，另外我提个建议：有未成年人在玩“烟卡”，有诱导未成年购买卷烟的情形，有害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

听证陈述人答辩：“烟卡”不属于烟草专卖品，我们无法进行依法监管，但是我们主动肩负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对学校周边的商户开展不定期市场检查，对于向未成年人售卖卷烟的违法行为我们会依法查处，在市场检查过程中

发现有售卖“烟卡”的情况，我们均对其进行劝阻。

（十五）娄国启：该合理布局内容很全面，依法依规，我建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普法宣传，同时对学校周边无证销售卷烟的情况加强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十六）马军：首先我同意前面其他代表所说的观点。该《征求意见稿》前期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准备，符合当前石林市场的实际，在合法性方面没发现问题，我同意该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我就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几点意见：

1. 对零售点布局标准第九条第二项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内部建议删除；

2. “附则”第十九条“各类培训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建议删除；

3. “附件五”第六条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被追究刑事责任建议终身禁止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听证陈述人答辩：1. 本规划根据“法无禁止即有规划”原则，在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情况下，我们应当对辖区内所有区域进行布局规划。另外，新办业务属于依申请办理业务，需经相关单位或个人向我们提出申请后，才能进行受理；

2. 附则中第十九条，该条款仅用于对“中小学校”、“幼

儿园”的名词解释和范围界定。本规划第十一条第四款已作了明确规定“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文化体育、母婴用品、音像制品、传真打印、各类培训咨询机构”不予设置零售点。

3. 根据《烟草专卖法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同时，在《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附件5）第五条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六）赵志光：我觉得石林县烟草专卖局前期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遵循了市场导向和便民的原则，《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合理，无其他意见建议。

（十七）杨新：合理布局规划的内容，符合当前的市场监管要求，规划合理，无其他意见。

六、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

此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参会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全部完成会议预定的议程，达到了预期效果。参会的17名代表观点鲜明、意见明确，对《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七、听证机关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会上听证代表的意见及听证委员的合议意见，我局专题作了研究。听证代表 17 人，发表了 10 条意见和建议，经听证委员合议总结，认为观点鲜明、内容客观公正，采纳意见建议如下：

（一）建议通过新的合理布局的方式，改善部分单元网格零售户扎堆问题；

（二）建议在空白单元网格合理规划零售点；

（三）建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普法宣传，同时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无证销售卷烟的情况加强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8月2日

